

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麟政发〔2024〕1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麟游县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展示活动，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经县文化馆（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专家对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了解、评审、公示，确定麟游民间谚语等3个项目列入麟游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李文祥、朱拴宝为代表性传承人，现予以公布。

各镇、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方针，切实做好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 附件：1. 麟游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2. 麟游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附件 1

麟游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备注
1	麟游民间谚语	民间文学（I）	麟游县文化馆	
2	麟游民间歌谣	民间文学（I）	麟游县文化馆	
3	麟游油糕	传统技艺（VIII）	麟游县文化馆	

附件 2

麟游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所在村或 工作单位	技艺传承 形式	项目名称
1	李文祥	男	中专	酒房镇 花花庙村	集体传承	麟游民间谚语 麟游民间歌谣
2	朱拴宝	男	小学	九成宫镇	家传	麟游油糕

重公成制知县，重公成会委署大人县，重公成委是，重公成

重公成制知县，重公成会委署大人县，重公成委是，重公成

重公成制知县，重公成会委署大人县，重公成委是，重公成

重公成制知县，重公成会委署大人县，重公成委是，重公成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共印8份